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拟提名胡一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名人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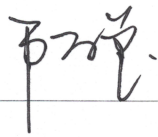
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胡一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独立董事提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_____

张斌：_____

涂家生：_____

2022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 _____

张斌：  _____

涂家生： _____

2022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莹：_____

张斌：_____

涂家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Jia 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5日